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月10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7011001

彰檢傳喚柯姓縣議員到案，指揮入監服刑

現任縣議員柯○杯於106年5月間，因酒後駕車在彰化市彰美路一帶發生車禍，經警獲報處理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逾法定標準而移送本署偵辦。經本署吳宗穎檢察官偵辦後，認柯○杯曾於102年、105年12月間，先後因酒駕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、有期徒刑4月，均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此次為三犯酒駕犯行，不宜輕縱而提起公訴。審判中促請法院審酌以警方到場處理時，柯○杯仍仗勢拖延酒測時間達2小時，耗費警力、犯後態度不佳等情狀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

本署李秀玲檢察官於檢閱卷證後，認前開確定判決認事、用法均無違誤，於今(10)日下午傳喚柯○杯到案，經訊問確認受刑人身分後依法指揮入監執行。